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

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按照：

- 1.1 《工伤保险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或
- 1.2 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需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以本附加条款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

2. 尽管有上述约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 2.1 超出本保险合同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医药费、误工费限额的部分；
- 2.2 雇主责任险主险条款中已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3 因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 2.4 因雇佣关系产生的，对被保险人雇员的精神性人格权侵害及其相关经济损失所引发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

倘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条款中得到赔偿，则本附加条款仅负责赔偿未被主险条款赔偿的差额部分。

倘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已参加工伤保险，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条款不再赔偿。